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9月4日，本公司拟与施夙丽于上海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300万人民币。

公司因经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，拟向施夙丽女士个人贷款总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12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施夙丽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黄德熙的配偶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施夙丽女士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4 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8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担保人黄德熙为公司董事，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施夙丽	上海长宁区安顺路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施夙丽为公司董事黄德熙的配偶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，拟向施夙丽女士借款总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。该笔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促使公司加快市场开拓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

关联方施凤丽自愿为公司提供 300 万元借款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将使公司市场开拓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现金流充足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